

证券代码：871973

证券简称：中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5日以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确认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郑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15日